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取的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7.0億元至8.0億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08億元。

該預期虧損主要由於：（1）本集團收入結轉主要取決於發展項目的交付時間，期內交付項目較去年同期減少，令收入出現階段性下降；（2）內地房地產行業維持底部整固，市場量價持續承壓，物業發展業務分部的結轉毛利率下跌。部分長庫存項目實現去化，進一步拖累整體毛利率水平。

自行業調整以來，本集團銷售規模平穩、淨負債率和借貸成本持續改善，整體經營基本面始終保持穩健。截至2026年6月30日，三道紅線指標維持綠檔，總借貸規模穩中有降，總現金儲備充裕。置業集團（本集團連同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今年上半年完成合約銷售金額人民幣232億元。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確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綜合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做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披露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及胡在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文生先生、耿躍華先生及鄧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堅先生、吳劍林先生、林秀鳳女士及臧蘊智女士。